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九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456

致：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择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核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1日期间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5.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和确认，2025年5月6日，公司取得了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52号）文件，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5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 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9. 2025年5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0、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11、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管理先生、张静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前述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15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5.7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预留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贺铖



2025年 9月 15日